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 106年12月13日，臺中市神岡區，周OO(即OO工業社)。

(二) 據周OO(即OO工業社)現場負責人周OO稱述，106年12月13日8時45分許，罹災者張OO為了巡視冷卻機房外牆泥作施作情形，由第1層施工架工作臺攀爬第2層施工架工作臺外側交叉拉桿至第2層施工架工作臺時墜落(高度約2~3.4公尺)，頭部撞擊地面，經救護車送往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救治，延至107年1月1日2時23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三) 張罹災者發生墜落造成中樞神經損傷併頭部外傷死亡，經送醫急救延至107年1月1日2時23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張OO自高度2公尺以上(約2~3.4公尺)施工架工作臺外側交叉拉桿墜落地面，致中樞神經損傷併頭部外傷死亡。

(二) 間接原因：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三) 基本原因：

1.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二)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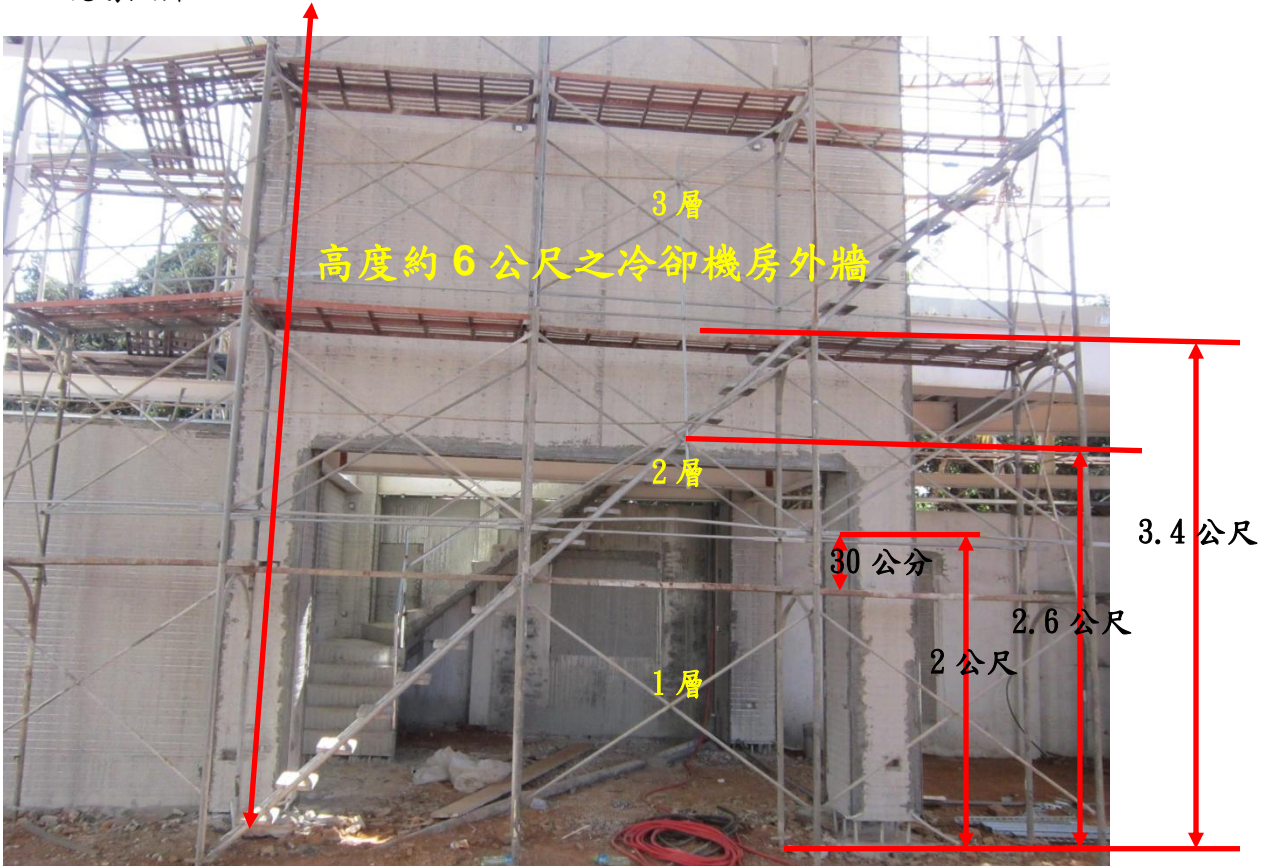
(三)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四)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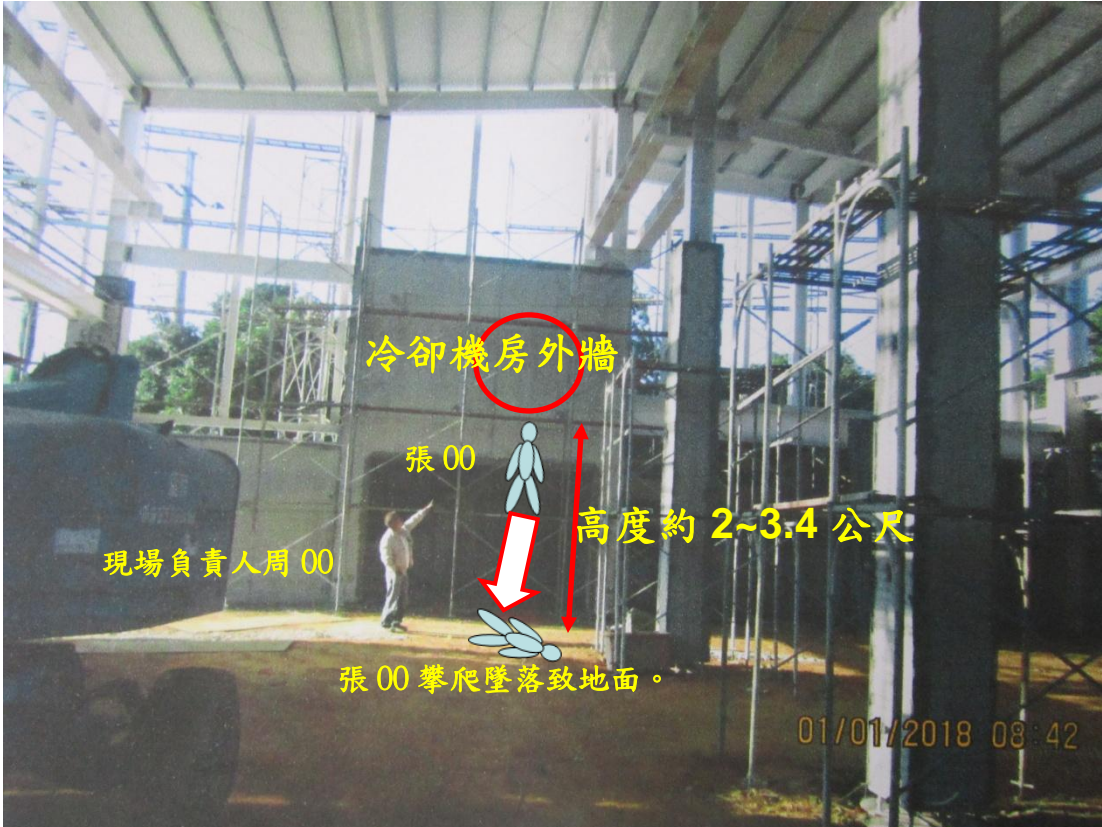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八、現場照片：



照片 1、107 年 1 月 2 日現場檢查，施工架工作臺已設置護欄(內側交叉拉桿及內、外側下拉桿)及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照片 2、罹災者張 00 攀爬第 2 層施工架工作臺外側交叉拉桿準備爬至第 2 層施工架工作臺上，巡視冷卻機房外牆泥作施作情形。